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

倘 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8
6. 推薦建議	9
7. 一般資料	9
8. 董事責任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組織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第18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載之組織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

郭志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

鄧沃霖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黃榮基

黃晉新

向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涉及以下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

* 僅供識別

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修訂組織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欲退任而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上次獲推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超過一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則另當別論）。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晉新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 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 20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鑑於最近上市規則修訂，董事建議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最短通知期，連同於股東大會後公佈一股一票點票結果以及以普通決議案來取替以特別決議案來通過免任董事之規定，確保遵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若干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a)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1.(A)條下「董事會」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C)條取代：

「(C)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指明(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D)條取代：

「(D)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d)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63 條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細則有權接收由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所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倘屬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e)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 70 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細則第 70A 條：

「70A. 倘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一股一票點票之結果。」

- (f) (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97.(A)(vi)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 (i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04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4 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v) 組織細則之修訂。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持有一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以及組織細則修訂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0,000 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 4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100,000,0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

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510,2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3%)。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卓可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維持不變，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380	0.260
五月	0.340	0.265
六月	0.330	0.260
七月	0.305	0.270
八月	0.290	0.250
九月	0.255	0.230
十月	0.238	0.200
十一月	0.213	0.199
十二月	0.210	0.20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08	0.150
二月	0.200	0.191
三月	0.197	0.1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5	0.17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鄧沃霖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鄧沃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6年工程、船務、能源、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包括First Chicago、富士銀行、摩根大通、Coastal Power等)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為美國體育館及中國發電廠之無追索權融資計劃開拓者。鄧先生現居北京。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鄧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2) 吳國英先生，62 歲，非執行董事**經驗**

吳國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 10 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

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黃晉新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晉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20年之高級管理經驗，曾任職NCR、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及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之國際合夥人。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108,000港元之全年酬金。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細則獲授權力，經參考其所投入時間、技術及專業、目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不時作出檢討。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晉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當時採納而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

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 (a)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1.(A)條下「董事會」之現有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b)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C)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C) 條取代：
- 「(C)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指明(在不損害本組織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c)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D)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1.(D) 條取代：
- 「(D) 倘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超過半數票數通過，且已根據組織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d)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 63 條取代：
- 「63. 股東週年大會(無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

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細則有權接收由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所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e) 於緊隨現有組織細則第 70 條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細則第 70A 條：

「70A. 倘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一股一票點票之結果。」

- (f) (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97.(A)(vi)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及
- (ii) 刪除現有組織細則第 104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 4、5 及 6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